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已经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同意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区发改基〔2026〕16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2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380927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3247900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项目包括滨水景观区、儿童活动区等，其中建设公园绿地长度约 2 公里，宽度约 20 米-25 米，总面积约5.4公顷。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北起金山路、南至北环西路、西起河滩浦河、东至宏图路。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园绿化、园路、广场、儿童乐园、体育球场、公共厕所、景观小品、照明、给排水、监控、雨水排河口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5500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1461648.00 元。

2.3 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可对上述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进行投标；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____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7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8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____/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7202119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2026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66号

联 系 人： 叶超

电 话： 0574-8781151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 任晓云、徐苗淼、刘丹丹、孙煜冰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任晓云、刘丹丹、孙煜冰

邮 箱： 740160736@qq.com

2026年09月15日